
象书名那样 把著者加注汉语拼音

夏 镇

在《中国图书馆图书分类法》修订再版后,我国图书分类法又将向着统一的目标迈进了决定性的一步。在书次号的统一问题上,著者号和种次号的论争已经开展。虽然还不够普遍深入,但是图书馆的现代化,迫切需要书次号也能够科学地统一起来。

为了统一书次号,也应该和统一分类法一样,不能用行政命令强求一致,而是通过各自的实践,总结经验上升为理论,进行争鸣,让各馆择善而从。国家应考核其是否科学合理而决定赞助与否。如果确属科学合理,国家应该为其能够得到推广而创造适当的条件。

在著者号与种次号的论争中,我们认识到种次号很难使同一品种的书在各个图书馆都能取得同一的号码,因为种次号的依据不是客观的实体,随意性很大。所以,种次号不可能成为统一我国图书书次号的方法。而著者(包括编者)是每本书的必要条件,是客观的固定的实体。只要编制著者号的方法一致,各馆收藏的同一品种图书,其号码也是一致的。所以,著者号可以作为统一我国图书书次号的共同基础。

但是我国图书馆的著者号由于汉字排检方法的多种多样,汉语拼音化还没有完全普及,所以仍然存在按字形和拼音编制的两大类型。因此,著者号本身也还存在着一个择优而从的统一问题。在目前说来,汉语拼音化和汉字简化的不断普及深入。按字形方法

编制著者号已不能适应客观现实的需要了。

从五十年代起,基于汉语拼音而编制著者号的方法有:查号法、拼号法和首字法三种。查号法和拼号法都脱离不了数字,或是由拼音字母和数字混合组成,或是由代替拼音字母的纯数字组成。由于当时《汉语拼音方案》公布推行未久,人们依赖和迷信数字而忽视拼音字母不仅有音而且也有序,以致讨论查号法和拼号法的人多,推荐首字法的人少。

但是,在今天,汉语拼音化和普通话的推广和深入远非二十年前所能比拟的了。为什么不大力研究、推荐首字法呢!首字法与著者字音相联,序列固定,更客观,更直接,更简便。

我们认为各出版社和北京图书馆统一编目部,应该而且可能将汉语拼音从附注书名扩大到附注编著者(包括机关团体)。注音的方式应规范化,如中外著者的姓名应按有关规定注音,对一般机关团体名称的注音应从按字改为按词。

这里顺便提一下,要尊重著者的劳动,不要把个人著作化为集体的单位的著作,而掩盖了著者的真实姓名,这样做不利于精神创作的繁荣,任何著作都是具体的人所写,可以全部署名,也可以执笔人、主编人领衔署名。这样做有利于著者号的编制;因为机关团体著者名称较长,结构复杂,类型繁多,往往成为著者号编制过程中的拦路虎,这是人为的麻烦。当然,也并不绝对排斥机关团体著者的客观存在。

我们相信:如果各出版社和北京图书馆统一编目部真的把著者加注汉语拼音,首字法拼音著者号将不胫而走地广为流行,迅速传播。至于那些愿意采用其它方法编制著者号的,也同样可以得到方便。这样做,对统一著者号提供了有利条件和客观标准,贡献是很大的。